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假期活動輔導要點

90年07月0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7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增訂之。
- 二、假期之認定，依下列標準：
 - (一) 星期例假日：自每週五下午 17:00 時起，至每週一上午 7:00 止。
 - (二) 寒暑假例假日：自學期期末考結束正式停課時起，至新學期正式上課當日上午 7:00 止。
 - (三) 國定例假日：依政府核定節慶日學校放假為準，自放假前一日停課時，至結束之次一日上午 7:00 止。
 - (四) 國定例假日：遇本校慶典活動而於行事曆正式公佈補假時，自補假之前一日停課時起，至結束之次一日上午 7:00 止。
 - (五) 其他：遇天然災害經政府或學校宣佈停課時起，至恢復上課止。
- 三、學生社團：指正式核准成立、正式登記之社團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利用假期舉行之任何活動，均須經學校核准；社團指導老師並應隨團指導（指導老師隨團指導得依學校規定請領補助費）。
- 五、凡未經正式核准而擅自舉辦假期活動之社團，均依校規嚴厲處分，或予以停社處分；因活動所產生之意外事故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學生社團假期活動經核准後，得依活動計畫實施，惟須遵照學校一切規定，並向當日駐校值日教官報備。
- 七、活動期間，指導老師及社團幹部應負責安排參加人員一切行程之規定，及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與規定。
- 八、學生社團活動幹部組織表內，須有安全防护小組及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之編制，其名單於活動申請表及幹部編組表內一併附陳。
- 九、學生社團假期活動應接受留校師長之輔導；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留校師長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十、活動期間如遇緊急突發事故，全部參加人員除應立即作必要之救護外，並應儘速報知值日行政主管、值日教官或其他留校師長，請求必要之協助或處置。
- 十一、活動期間如參加人員有發生意外傷害，或其他重大疾病，須緊急就醫時，得請求留校之人車支援外送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假期活動如有必要時，參加人員得至本校附近特約醫療機構就診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另行公佈）。
- 十三、本輔導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